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一 月 十 一 日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結 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註銷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已經以計票方式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除外）通過。董事會亦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亦已經以舉手方式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刊發有關註銷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公佈，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該等事宜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註銷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已經以計票方式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除外）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669,765,900股。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有權行使1,133,000股股份的表決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1%，並已就註銷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持有3,668,632,900股股份的獨立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969%，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通過註銷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有關註銷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普通決議案的計票表決結果詳情列載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總投票數目
	票數(%)	票數(%)	
通過註銷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92,12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但並未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酌情認為就致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合的一切該等行動以及一切該等文件及契據。	2,352,138,119 (99.999320%)	16,000 (0.000680%)	2,352,154,119

董事會亦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亦已經以舉手方式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通過。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祁玉民先生（行政總裁）、何國華先生及王世平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雷小陽先生（亦稱雷曉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

* 僅供識別